

財團法人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制訂

一、目的

秉持著關懷教育、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並鼓勵花蓮縣境內在學學子，認真學習、多元發展、安心就學，特設置「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以期鼓勵莘莘學子困境中努力向上、展露長才。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

三、獎助對象

花蓮縣境內： 1. 高中職生 2. 大專院校生

四、獎助資格及申請方式

1. 資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單親家庭，具下列條件其一均可申請。

(1) 在花蓮縣境內 高中職、大專院校 在學學生，

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

(2) 家庭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

或於某領域(文學、音樂、藝術、語言、體育、科技等)

展現高度的潛能興趣者，可經由校方或老師推薦申請。

2. 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所需文件，並撰寫自傳一份及填報規定之表格。

(1) 申請書

(2) 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文件 (低收入戶生提供)

(3) 殘障手冊 (身心障礙生提供)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5)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證明有學籍者)

(6) 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單正本及操性成績證明

(7) 其他專業領域證明文件並由校方老師推薦署名

(8) 五百字以上自傳

上述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助學金外，並將全數收回已領助學金。

五、助學金額及名額：凡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助學金。

1. 高中職：每名新台幣貳千元整，共 10 名。

2. 大專院校：每名新台幣參千元整，共 15 名。

六、開放網路、郵遞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郵戳為憑）

七、資格審核與公布---

1. 如通過審核之件數超出本會之獎助名額時，則由審核小組以抽籤為準。

2. 獎助名單將公佈於「www.katsuo.com.tw」之「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單元內。

3. 逾時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八、申請者請將文件寄至：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148 號，註明「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助學金審核小組 郭羽芝小姐收／

電話：03-8236100

九、助學金申請表格可至 www.katsuo.com.tw 「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單元下載。